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出。

茲載列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變更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合并协议》”）。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接到国家能源集团及国电集团通知，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 26 号），该局经审查后决定对本次合并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合并协议》约定的本次合并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本次合并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

本次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